

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雲林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8810001331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1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、7~11、13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4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7、8、13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6-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5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雲林縣政府九二府行法字第 9210000233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23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；並自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（原名稱：雲林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）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3985 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4434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290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併予註銷府行法字第 1026004434 號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0326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031A 號令修正第六條、第十三條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659A 號令修正第六條及編制表

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審核員、股長、電子作業管理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